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9572號

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呂鎧丞

住同上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秀卿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之保險、薪資及郵局存款債權，經查債務人無可供執行之壽險及勞保資料，另郵局存款標的所在地在臺中市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